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PIONEER HOLDING LTD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7,447,000股。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844,509,000股股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於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12,938,000股。並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均不受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a)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湖南天童環保有限公司(作為義務人)與李新洲先生(作為反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訂立的擔保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及年度上限；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執行或完成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簽署、同意、追認、完善、簽立或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擔保框架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的文件或進行或授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162,081,739 97.36%	4,401,000 2.64%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故該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執行董事楊悅文先生參加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新洲先生、肖國光先生及楊悅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明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黃志雄先生及賴展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